

#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省政府综合办公楼 10 层西侧

联系电话：029-63916158

传真：

受托方（乙方）：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资格证书编号:6100004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8 号林凯国际大厦 1 幢 1 单元 11801-06 至 11801-09 室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 0246 0901 4426 552

联系人：王茜茹

电话：18098093193

## 一、服务内容

乙方协助配合甲方完成 2026 年投资 500 万元以上省本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的全面事前绩效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预期绩效可实现性等方面。

##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协助配合完成评估工作。

## 三、业务收费

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68,750.00 元（大写：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 四、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必要资料和信息。
2. 组织乙方开展评估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协助配合甲方开展评估工作。
2. 保守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

#### 五、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2、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依据本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违约则依据本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约定书未约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本页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乙方：陕西同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